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的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租金价格参照了周边物业租赁的市场行情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王培、汪军民

2019年4月18日